

附件 4: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损坏保险附加险条款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机器设备损坏保险条款》（中华联合（备案）〔2009〕N139 号）后，方可投保以下附加险。

一、 80%共保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特别载明适用本条款之保险标的物于约定之保险事故发生并造成损失时，其保险金额已达该标的实际价值之百分之八十者，保险人就保险金额范围内按实际损失金额赔付，不受保险主险条款比例之限制。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